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0年1月15日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議修正 110年2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:

- (一) 教育部 1050818 台教學(二)字第 1050115469A 號函
- (二)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
- (三)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年1月4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119737 號函
- (四)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
- 二、目的:為維護優良校風,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,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
三、規定內容

(一)服裝部份

- 1. 進出校門時,學生得選擇合宜混搭穿著學校校服、運動服,若無法辨證學生身分,須至警衛室辦理會客登記事宜。天氣寒冷時,若校服外套無法滿足保暖需求,可在校服外套及校服內、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,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2. 在校期間除穿著學校校服、運動服外,不得有打赤膊或僅穿著內衣褲等行為。
- 3. 為維護實習課之安全,由各科依課程內容自行規定工作服,課程完成後須換回校服。
- 4. 體育課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由體育教師認可之其他運動服及運動鞋。
- 5. 進出校門及在校期間,學生得穿皮鞋、運動鞋或布鞋並穿著襪子;非有正當理由,不得穿著拖鞋、涼鞋或打赤腳。
- 6. 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,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 學者,應穿著學校校服;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,得穿著便服,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 之證件,以供查驗。
- 7. 各科、班自行製作之科、班服於校慶或特定活動穿著前,須向學務處生輔組報備認可,不可獨自外穿。
- 8. 私人訂製之校服需與學校校服規定之顏色、樣式相同。
- (二)儀容部份:不擦口紅、不畫非黑色眉毛、不穿戴耳環、舌環、鼻環及其他類似裝飾。

(三)其他部分

- 1. 書包須保持整潔,不得有任何破壞或塗畫。
- 2. 因攜帶用品過多時,書包無法容納時,可另外攜帶提袋或背包,惟應以樸素為原則。 四、違反服儀穿著規定學生,依規定採正向管教(糾正及勸導),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 五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,陳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服裝穿著示範圖

春、夏季服裝穿著說明

男生:穿著短袖制服上衣及制服長褲

秋冬、季服裝穿著說明

男生:穿著長袖制服上衣及制服長褲 適時加著學校外套



女生:穿著短袖運動服上衣及運動服短褲



女生:穿著長袖運動服上衣及運動服長褲 適時加著學校外套



